

<<十家论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十家论管>>

13位ISBN编号：9787208079571

10位ISBN编号：7208079579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司马琪 主编

页数：5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十家论管&gt;&gt;

## 前言

把根留住，让脉搏动，践迹力行。

博大精深、理蕴醇厚的中国传统文化，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在东濒太平洋的远东大陆，越来越显现出其“道法自然”、“自强不息”、“其命维新”的鲜活生命力。

尤其是其中带有浓烈原初气息与创世意味的原典著述，经时代的沿革、社会的进步，它们已成为生长在这块广袤土地上的人们心中的民族历史之根、传统文化之脉、行为方式之迹。

据眼下已知的人文科学研究成果可知，约在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200年间，正是人类社会各文化圈的原典创制期。

其时，与中华原典同时涌现的，还有南亚次大陆的印度原典，联结欧、亚、非大陆的地中海区域的希腊原典和希伯来原典。

它们分别展现着各自对地球上其他区域民族及后世人们的影响，成为了各具神态的“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的文化传统或文化遗产。

隋唐之后，度过男耕女织、自给自足、以家族为本位而相对封闭的农业文明时代，经济文化上出现过繁荣景象，处于世界东方的中国被世界看作是富庶之地的人间天堂，是一个管理得十分有序的国家，世界各地都有人前往观光，真心渴望从中华原典中寻找治国处世的良策。

此时的中华原典在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千禧年前后，正处于“总把新桃换旧符”的赵宋王朝（960-1127），人们对诞生于文化轴心时代的中华原典推崇达顶峰，尤其是将儒家的经典尊为“十三经”，并依据“心”、“性”之学将儒释道合为一体，创立了由南宋大学者朱熹集大成的“理学”，强调“天理”与“人欲”的对立，发展到明清之际，已越演越烈。

然而，这同一时期，正是欧洲大陆的平民从久处的中世纪黑暗中挣脱着冲出来，经由复兴两希原典精神和高举“天赋人权”的启蒙反叛旗帜，跨进了掌握机械电能，以社会为本位而相对开放的工业文明时代，开始步入现代化的社会。

于是欧洲大陆的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生产力得到空前发展，便出现了专门向外掠夺资源、扩展势力的资本主义列强，并大肆散布人类社会是以“欧洲为中心”的论调。

## <<十家论管>>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本学术专著汇集本，书中撷取了梁启超、罗根泽、俞寰澄、黄汉、马非百、胡寄窗、冯友兰、关锋、王德敏这十位著名学者有关研究管子及其著作的专著共十余种，显现出了近代以来墨学研究的主要成果和观点。

书中所收录的著作、观点等，一般只对作者的生平、学术背景及论著的基本内容作简单介绍性说明，以供读者参考。

<<十家论管>>

书籍目录

《十家论管》编纂说明梁启超论管子罗根泽论管子俞寰澄论管子黄汉论管子马非百论管子胡寄窗论管子冯友兰论管子关锋论管子巫宝三论管子王德敏论管子附录 管子评传

## &lt;&lt;十家论管&gt;&gt;

## 章节摘录

第二章 管子之时代及其位置 第三节 法治与人民无论何种之国家，必以人民为统治之客体。

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则人民也。

管子以齐其民、一其民为治国之首务，故必以法部勒之。

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昧者犹或以乌狗其民为疑。

此于政治之原理，有所未莹也。

管子屡言：“不为爱民亏其法，法爱于民。

”（《七法》《法法》凡三见。

）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谓爱民不如其爱法者何也。

盖爱民者莫如使之辑和于内而竞胜于外。

辑和于内，则民无攘夺相杀之恐，得以安其居乐其业。

而生事日以丰矣。

竞胜于外，则民之所凭藉以自保自养者，不致为人所蹂躏，而有百世之安矣。

此两者，国家之所当常务也。

管子乃言曰：“计上之所以爱民者，为用之、爱之也。

为爱民之故，不难毁法亏令，则是失所谓爱民矣。

故善用民者，轩冕不下僚，而斧钺不上因。

如是则贤者劝，而暴人止。

贤者劝，而暴人止，则功名立其后矣。

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听上令。

上令尽行，禁尽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转其力。

推而战之，民不敢爱其死。

不敢转其力，然后有功，不敢爱其死，然后无敌。

进无敌，退有功，是以众皆得保其首领。

父母妻子，完安于内。

故民未尝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功。

”（《法法》）此言可谓知本矣。

盖爱民之效，莫急于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于内。

而欲其完安，则非进无敌退有功焉不可也。

欲其有功而无敌，非民皆为用焉不可也。

欲民皆为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

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

夫孰知杀之、危之、劳之、苦之、饥之、渴之之正以行其爱也。

管子又言曰：“天不为一物枉其时，明君圣人亦不为一人枉其法。

天行其所行，而万物被其利。

圣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

”（《白心》）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十家论管>>

编辑推荐

《十家论管》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十家论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